

重要訊息通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5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10985 號令修正發布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之二，符合其條件之連結標的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暫停申購。

CHUBB®

說明：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之二第二款規定，保險人委託專業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下列基金：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 (二)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 二、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屬前開第一款各目基金類型之基金清單，請詳以附件一。
- 三、應暫停新申購該投資標的，原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仍可繼續持有，定期定額或將投資標的配息或資產撥回透過保險公司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者可依原約定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例繼續投入該投資標的，但不得再受理該投資標的之新申購投入（含新契約保險費、單次追加保險費、標的轉入、提高投資金額或投資比例）。

附件一：

序號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非投資等級債券達淨資產價值 60%以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達淨資產價值 60%以上基金
1	BSRAL00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Y	
2	BGRAL00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配現金)	Y	
3	BGUAL00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 (配現金)	Y	
4	BGTAL002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配現金)	Y	
5	BNUFT037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 (配股數)		Y
6	BCUFT036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 (配現金)		Y
7	BCUFT01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Mdis)股 - (配現金)		Y
8	BCEFT02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歐元 A(Mdis)股-(配現金)		Y
9	BCAFT02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配現金)		Y
10	BLUPC008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		Y
11	BCAPC001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 (配現金)		Y
12	BCNPC023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ndm(紐幣避險月配) - (配現金)		Y
13	BCZPC002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 - (配現金)		Y
14	BCUPC004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Adm)-(配現金)		Y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台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承辦人：宣先生

電話：(02)2561-2144#625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壽會遊字第11520759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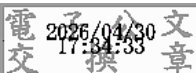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430函_附件.pdf (115A500256_1_30152411083.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10987號函，有關「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暨「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二，業經該會分別以115年4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10981號令、第11504910985號令修正發布，附原函、發布令、前揭辦法第14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前揭應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之2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二修正規定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 (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 (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 (五)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

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下列基金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第一目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
 1. 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2. 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
- (二)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涉及前款各目基金。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p> <p>(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p> <p>(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p> <p>(五)<u>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債券。</u></p>	<p>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p> <p>(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p> <p>(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p>	<p>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發布「TLAC 標準技術執行覆核」文件，建議應避免非專業投資人持有過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 TLAC 債券)，而造成潛在影響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s) 之清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上開國際制度規範 TLAC 債券之目的性，及 TLAC 債券與一般債券之風險差異性，已明定證券商及信託業均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 TLAC 債券，為使各業監理法令為一致性，爰新增第七點第五款，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不得投資 TLAC 債券。</p>
<p>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境外基金</p>	<p>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或境外基金</p>	<p>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五五九三號</p>

<p><u>或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u>下列基金</u>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第一目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p> <p>1. <u>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u></p> <p>2. <u>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u></p> <p>(二)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涉及<u>前款各目基金</u>。</p>	<p>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p> <p>(二)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p>	<p>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應投資策略所需，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p> <p>二、依據本點訂定意旨，除原規範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外，另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亦納入限額規範，因指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已包含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之規範範圍，爰就指數股票型基金部分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以符</p>
---	---	---

		本點訂定意旨及實 務作業。
--	--	------------------